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

本单位/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是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佛冈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之龙山智造城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的项目法人，项目法定代表人为钟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41821MB2C1583X1。

本单位/公司对向贵局申请的《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佛冈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之龙山智造城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公司上报的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佛冈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之龙山智造城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内容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二、本单位/公司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

三、本单位/公司申请的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佛冈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之龙山智造城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

四、本单位/公司对《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佛冈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之龙山智造城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技术审查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号，2017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T50434-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水保监〔2014〕58号文）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技术审查结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

若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2018年1月29日

